

重庆市巫溪县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 0238 执 714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贺

被执行人：陈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贺 与被执行人陈 追偿权纠纷一案过程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陈 履行本院(2021)渝 0238 民初 563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陈 至今未完全履行。本院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作出(2022)渝 0238 执 714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陈 所有的位于巫溪县城厢镇滨河北路 60 号(柏杨大厦)8-3 的房屋【不动产权证书号为：319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700 号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 所有的位于巫溪县城厢镇滨河北路 60 号

- 1 -



(柏杨大厦)8-3的房屋【不动产权证书号为：319房地证2012  
字第00700号】及房屋内不可移动的装修、装潢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峰  
审 判 员 黄 静  
审 判 员 张梯均

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龚雪松

